

咸阳市实验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咸阳市实验学校（全称）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西安汉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全称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食品安全数字化管理平台；
2. 项目地点：咸阳市实验学校食堂；
3. 项目内容：智慧食堂食品安全监管业务系统、食安查询机、AI 预警喇叭、智能门禁、智能电子秤、阳光公示设备、智能晨检仪、智能留样柜、仓储管理智能预警系统（含集控器）、食安管理出入库智能留样手持机、融食频推流设备、AI 智能分析算法服务器。（服务内容、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〈附清单〉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、磋商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双方承诺

1. 乙方向甲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2. 甲方向乙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四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贰拾万柒仟捌佰元整（¥207800）。

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合同总价包死，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本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，待设备服务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剩余的 70%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

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，要求乙方承担协议总金额1%的违约金的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、可预期利益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全部费用。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二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合同，如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三) 如乙方违约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协议目的不能实现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，自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或自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（以邮寄凭证为准）三日后协议解除。

七、保密

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信息等进行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泄漏、发布、或转让第三方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九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，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。如果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，甲乙双方协商顺延工作时限。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。

十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十一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5 年 12 月 22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 咸阳市实验学校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采供双方各执贰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咸阳市实验学校
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沈兴南路 12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汉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 20 号和发智能大厦 B 座 5 层 511-1-178 室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电话：15706008589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帐号：806010001421047745



附件1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
1	学校食品食品安全智能化管理系统	1	套
2	食安查询机	1	台
3	AI预警喇叭	1	台
4	智能门禁	1	台
5	智能电子秤	1	台
6	阳光公示设备	1	套
7	智能晨检仪	1	台
8	智能留样柜	1	台
9	仓储管理智能预警系统（含集控器）	1	套
10	食安管理出入库智能留样手持机	1	台
11	融食频推流设备	1	台
12	AI智能分析算法服务器	1	台